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芯羽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零陸壹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扣案之海洛因1包（淨重0.1091公克，驗餘淨重0.1061公克），經警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1年6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足認此部分扣案物品確係第一級毒品，應屬違禁物無訛，合先指明。惟證人林秀義固於警詢中指稱前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係在家中廁所洗手台上拾得，且為被告周芯羽所有等語，然並未提出其他諸如對話紀錄、現場照片等補強證據以資作證。再者，被告於警詢中亦否認前述扣案毒品為伊所有，是「小楊」遺留在伊家中等語，有上開偵訊筆錄在卷可參。是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是否為被告所有或持有已非無疑。綜上所述，本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既難認與被告有何直接或間接之關聯，以致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1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 04 (一)本案被告周芯羽經警以涉嫌毒品犯罪而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嗣員警於111年4月24日晚間9時55分許，  
06 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區○○○0號2樓執行搜索  
07 後，查獲被告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  
08 驗後，結果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嗣經臺  
0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52號為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於113年4月17日期滿  
11 未經撤銷，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至證人林秀義固於  
13 警詢中指稱扣案之海洛因1包為被告所有之物一情在卷，然  
14 被告於警詢中亦否認前述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為其所有，  
15 是「小楊」遺留在伊家中等語，又經檢察官調查後亦認無其  
16 他補強證據，足認該扣案之海洛因為被告所有或持有之物。
- 17 (二)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檢  
18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淨重為0.1091公克，取樣0.  
19 0030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為0.1061公克）一節，有該院  
20 出具之111年6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21 書1份在卷可稽，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  
22 無訛。卷內固乏證據足認上揭扣案之海洛因為被告所有之  
23 物，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不問屬  
2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為警查扣迄今已歷2年之久，似無  
25 再以違禁物仍須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連，責  
26 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之實益與必要性，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  
27 物，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  
29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認屬違禁物。從而，聲請  
30 人對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於法  
31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無

01 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游曉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